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990,214	2,106,488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751,076)</u>	<u>(1,842,680)</u>
毛利		239,138	263,808
其他收入	3	6,265	6,8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5)	(8,062)
行政費用		(200,931)	(196,264)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2,331	(3,12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331)	15,068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8,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091	2,058
財務支出	4	(6,541)	(5,408)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1)
一間聯營公司		(67)	(194)
除稅前溢利	5	28,400	83,379
所得稅支出	6	<u>(4,738)</u>	<u>(6,029)</u>
本年度溢利		<u>23,662</u>	<u>77,35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62	77,378
非控股權益		-	(28)
		<u>23,662</u>	<u>77,35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4.0 仙</u>	<u>13.0 仙</u>

擬派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3,662	77,350
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9,887	13,843
對所得稅之影響	(5,047)	(1,157)
	24,840	12,6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332)	(1,285)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508	11,4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170	88,75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70	88,779
非控股權益	-	(28)
	48,170	88,7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15	256,947	197,017
投資物業	29,560	26,469	28,2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1	1,184	1,3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11
商譽	5,767	5,767	6,970
遞延稅項資產	372	415	987
其他資產	282	282	2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5,877</u>	<u>291,064</u>	<u>234,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890	51,290	78,86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25,047	115,725	125,901
應收貿易賬款	9 330,507	229,757	436,695
應收保留金	110,145	98,233	100,9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1,7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7	637	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58	41,872	62,870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 權投資	11,806	18,614	5,319
可收回稅項	6,634	574	7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414	47,519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8,603	240,387	135,643
流動資產總額	<u>928,171</u>	<u>844,608</u>	<u>995,884</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7,656	171,409	138,8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91,245	157,778	303,733
信託收據貸款	85,539	70,288	156,111
應付保留金	60,451	59,565	61,7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9	10,962	11,24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1,926	51,504	52,245
應繳稅項	3,351	2,279	2,033
融資租賃債務	18,028	11,567	11,033
計息銀行借貸	94,778	50,126	45,364
承付票據	-	39,652	-
流動負債總額	<u>776,683</u>	<u>625,227</u>	<u>782,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488</u>	<u>219,381</u>	<u>213,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7,365</u>	<u>510,445</u>	<u>448,3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1,875	18,404	-
計息銀行借貸	6,816	7,555	-
承付票據	-	-	39,247
遞延稅項負債	30,281	26,416	24,917
	<u>58,972</u>	<u>52,375</u>	<u>64,1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488,393</u>	<u>458,070</u>	<u>384,1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59,490
儲備	411,056	380,733	309,801
擬派末期股息	8 17,847	17,847	14,872
	<u>488,393</u>	<u>458,070</u>	<u>384,16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8</u>
權益總額	<u>488,393</u>	<u>458,070</u>	<u>384,1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誠如下文闡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據此，本集團之定期銀行貸款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因而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收購日（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均於綜合賬日時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須計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虧損（即使其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損益賬內。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須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適用於本年度及往後期間。下列因以往之綜合基準與現行基準相異者並無重列：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而代價與購入時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於以往已計入非控股權益直至其結餘被削減至零為止。除非非控股權益受到具約束力之規定須彌補該等虧損，任何超額之虧損乃計入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投資按應佔之資產淨值入賬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 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修訂 (已包括於二零零八 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香港詮釋第 4 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 4 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於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影響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之確認、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報告及將來之業績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規定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之變動但仍保留控制權者, 須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 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 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 該經修訂準則亦更改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多項準則,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亦作出相應之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內須將包含令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之條款之貸款悉數列為流動負債，無論是否曾出現違約情況，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是否列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定期貸款乃根據到期還款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該詮釋之應用具追溯性而本集團已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項變動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之規定，本財務報告亦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上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之增加	5,886	3,359	7,263
計息銀行借貸之增加	53,286	26,004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之減少	(5,886)	(3,359)	(7,263)
計息銀行借貸之減少	(53,286)	(26,004)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受到影響。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分銷及安裝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管理層監察個別營運分類之業績，並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之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之未分配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因應本集團內部企業架構之轉變而改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因應調整。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 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18,693	314,315	746,320	361,189	49,697	1,990,214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1,746	-	4,000	2,000	17,746
其他收入	2,088	1,050	353	125	1,118	4,734
	<u>520,781</u>	<u>327,111</u>	<u>746,673</u>	<u>365,314</u>	<u>52,815</u>	<u>2,012,694</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17,746)</u>
收入						<u><u>1,994,948</u></u>
分類業績						
	17,846	13,352	257	13,942	(431)	44,96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531
未分配支出						(12,884)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6,3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收益						7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						3,091
財務支出						(1,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u>(67)</u>
除稅前溢利						<u><u>28,400</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 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3,926	264,027	474,479	235,604	105,709	1,343,745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45,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1
						<u>24,069</u>
資產總額						<u><u>1,324,048</u></u>
分類負債	129,566	191,823	265,416	195,196	60,759	842,760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45,14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042</u>
負債總額						<u><u>835,655</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61)	-	-	(3)	(164)
已計入銷售存貨成本之 存貨回撥至可變現 淨值	(372)	-	-	-	(1,439)	(1,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044)	-	-	-	(1,047)	(3,091)
折舊	1,481	294	23,719	2,155	516	28,165
資本開支*	<u>991</u>	<u>309</u>	<u>43,337</u>	<u>1,670</u>	<u>55,978</u>	<u>102,285</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 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46,431	417,237	780,532	414,538	47,750	2,106,488
分類之間之銷售	-	28,344	-	-	7,898	36,242
其他收入	2,016	92	4	396	1,072	3,580
	<u>448,447</u>	<u>445,673</u>	<u>780,536</u>	<u>414,934</u>	<u>56,720</u>	<u>2,146,310</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36,242)</u>
收入						<u><u>2,110,068</u></u>
分類業績						
	8,005	(3,886)	51,817	13,185	(545)	68,57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297
未分配支出						(11,890)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5,06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收益						277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058
財務支出						(2,43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及虧損	-	-	-	(11)	-	(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u>(194)</u>
除稅前溢利						<u><u>83,379</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千港元	樓宇 相關之 承造服務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2,922	250,427	484,047	179,198	35,416	1,182,010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78,0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4
						<u>30,562</u>
資產總額						<u><u>1,135,672</u></u>
分類負債	99,983	173,924	223,146	159,606	26,180	682,839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78,08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2,847</u>
負債總額						<u><u>677,602</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488	12	-	-	24	3,5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8)	(650)	-	-	-	(738)
已計入銷售存貨／提供 服務成本之存貨撇減 ／（撥回）至可變現 淨值	(81)	-	540	-	(306)	153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507)	-	-	(8,123)	-	(8,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051)	-	-	-	(7)	(2,058)
折舊	1,126	374	18,946	1,419	69	21,934
資本開支*	<u>112</u>	<u>133</u>	<u>44,690</u>	<u>12,394</u>	<u>-</u>	<u>57,329</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35,026	1,931,849
中國內地及澳門	155,188	174,639
	<u>1,990,214</u>	<u>2,106,488</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42,277	243,338
中國內地及澳門	45,798	40,078
	<u>388,075</u>	<u>283,41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 295,01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4,071,000 港元）之收入來自向一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位）提供建築合約服務。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1	148
佣金收入	1,996	1,648
來自一項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
租金收入總額	1,125	1,31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000	-
其他	1,653	3,737
	<u>6,265</u>	<u>6,877</u>

4. 財務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74	2,57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8	-
承付票據之利息	1,985	2,405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1,434	426
	<u>6,541</u>	<u>5,40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37	2,9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6,625	102,740
折舊	28,165	21,934
銷售存貨成本	477,496	409,916
提供服務成本	1,273,580	1,432,764
直接經營支出（包括為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進行維修及保養之支出）	237	22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最低租金	5,382	7,4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3,5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164)	(738)
已計入銷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之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1,811)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2	89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79)	(27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支出	(888)	(1,090)
商譽撥回*	-	1,203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2,433)	(1,479)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項目。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2,549	4,9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9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212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10	-
遞延稅項	(1,139)	91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738</u>	<u>6,029</u>

6. 所得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62,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77,378,000 港元) 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年：3.0 港仙)	<u>17,847</u>	<u>17,847</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30,507</u>	<u>229,757</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97,195	191,729
31 天至 60 天	15,983	23,124
61 天至 90 天	2,921	5,617
90 天以上	<u>14,408</u>	<u>9,287</u>
	<u>330,507</u>	<u>229,75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8,885	150,021
應付票據	<u>12,360</u>	<u>7,757</u>
	<u>291,245</u>	<u>157,77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37,287	118,241
31 天至 60 天	20,237	21,068
61 天至 90 天	7,285	3,589
90 天以上	14,076	7,123
	<u>278,885</u>	<u>150,021</u>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 1,99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10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為 23,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7,4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 15,10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1,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 港元）。上年度之溢利亦包括撥回以往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而產生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200,000 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 24,800,000 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並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儲備（二零零九年：12,700,000 港元）。倘撇除股權投資及物業權益公平值變動以及出售股權投資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貢獻之溢利應為 28,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1,000,000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3.0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業務部門包括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及其他公司，於年內貢獻營業額 5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46,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7,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 港元）。隨著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復甦及原油價格上升，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增長。雅各臣繼續透過優化供應鏈及繼續密切監控貿易賬款，以改善營運效率。預期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仍繼續增長，惟亞洲地區尤以中國之增長動力仍然強勁，而美國及歐洲經濟在基本因素較弱下只能平穩增長。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確立擴大內需之政策，而雅各臣將繼續擴展中國內地市場，並為客戶搜羅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增強盈利質素。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營業額 31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17,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3,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3,900,000 港元）。從事承造鋁金屬工程之附屬公司之虧損削弱該部門去年之盈利，但情況經已受控。雖然營業額下降，但就澳門項目獲批准之後加工程所貢獻之額外利潤令溢利得以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 909,000,000 港元。而期末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99,000,000 港元之新合約。隨著獲批更多合約，預期該部門來年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 36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15,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13,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之貢獻。而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學校工程。該部門亦已獲私人發展商批出一個住宅項目及一個酒店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 673,000,000 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建榮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 74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81,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3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1,800,000 港元）。雖然西鐵站項目及其他項目錄得理想溢利，但三個地基打樁項目之建築工地出現未能預計之困難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經營溢利下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 380,000,000 港元，而期末後獲批價值 317,000,000 港元之項目。

其他業務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貢獻營業額 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0 港元），而經營虧損為 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 港元）。於過去兩個月，建聯工程獲香港國際機場批出兩項大型工程，預期二零一一年之業績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應佔於中國營運之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2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7,600,000 港元），其中 198,300,000 港元或 87%（二零零九年：171,600,000 港元或 87%）歸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要求將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歸類為流動負債。因此，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59,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9,300,000 港元）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倘根據放款人之還款時間表，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 139,200,000 港元或 61%（二零零九年：142,300,000 港元或 72%）。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付票據 40,000,000 港元。為了應付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之銷售增長，存貨水平有所提升，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增至 85,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0,300,000 港元）。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籌集得 80,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用作本集團營運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2（二零零九年：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18,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0,4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年末時有合共321,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227,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88,400,000港元計算）為46.5%（二零零九年：43.1%）。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140,600,000 港元及 58,8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2,4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68,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95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前景

環球經濟繼續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中復甦，而亞洲市場之表現較美國及歐洲市場優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 6.2%。本地就業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有顯著改善，其中失業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下跌至 4%，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進一步下跌至 3.6%。另一方面，中東政局動盪及利比亞政府與反對者開戰影響原油供應，以致油價亦受影響。由於香港極之倚賴入口，食品及商品價格上漲令入口通脹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及貨幣供應增加等因素，定會刺激通脹升溫。最近日本地震及海嘯以致隨後發生之核幅射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將令到生產放緩。而且，由於受重建之需求帶動，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之價格將會急升。本集團正密切監察獲批之建築項目，以維持溢利率。然而，隨著推出大型基建項目及政府有意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住宅物業，建築業務將會受惠於更多之投標機會及較佳之投標價。環球經濟持續擴張，尤以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將有利出口前景，從而令本集團之塑膠貿易業務獲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來年之表現審慎樂觀。

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於過往一年予以之指導及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 A.1.1 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鑑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在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2. 守則條文 A.2.1 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即雅各臣、建聯工程、建榮集團、建業建築及順昌，均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管理。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

3.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2.85%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認同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4. 守則條文 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其中列明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作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余錫祺先生、林偉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中炘先生、陳壽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少榮先生。

* 僅供識別